关于《鞍山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五部委《关于印发〈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3〕62号）和省民政厅等十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，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不断增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，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，紧密结合鞍山实际，不断完善关爱服务措施，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，筑牢基层基础，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**一是**开展精神素养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强化“四个教育”。即“三观”教育、红色主题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。**二是**开展监护提质行动，进一步强化监护照护。落实监护职责，加强监护宣传，完善委托照护，实施监护干预，做好兜底监护。**三是**开展精准帮扶行动，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。开展摸底走访建档，强化救助保障服务，提升教育帮扶能力，开展生活关爱服务，开展源头帮扶服务。**四是**开展安全防护行动，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。加强安全教育，加强风险防范，加强网络保护。**五是**开展固本强基行动，进一步强化基础建设。建强儿童主任队伍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发挥数字赋能优势。